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
考场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901FG06021S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19年7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到达指定的账户，建议供应商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理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投标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的封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封装要求。

七、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八、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九、采购文件中要求有“原件核对”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6 |
| 一、项目说明..... | 7 |
| 二、技术规范要求..... | 7 |
| （一）业务依据..... | 7 |
| （二）技术依据..... | 8 |
| 三、服务设施、设备配套要求..... | 8 |
| （一）基本要求..... | 8 |
| （二）设施配套要求..... | 8 |
| 1、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考场基本要求..... | 8 |
| 2、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基本要求..... | 9 |
| 3、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基本要求..... | 9 |
| （三）考试车辆车型及配置基本要求..... | 9 |
| （四）考试系统设备配套基本要求..... | 10 |
| 四、考试系统技术及功能基本要求..... | 10 |
| 1、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要求..... | 10 |
| 2、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要求..... | 11 |
| 3、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要求..... | 13 |
| 五、服务设施、系统建设要求..... | 15 |
| 六、全科目考场交付服务时间要求..... | 15 |
| 七、验收..... | 15 |
| 八、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 16 |
| 九、服务管理要求..... | 16 |
| 十、服务管理考核..... | 17 |
| 十一、报价要求..... | 17 |
| 十二、结算..... | 18 |
| 十三、服务设备、设施归属..... | 18 |
| 十四、履约保证金..... | 18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9 |
| 一、说明..... | 20 |
| 二、招标文件..... | 21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22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5 |
| 六、质疑..... | 27 |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7 |
| 八、适用法律..... | 28 |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8 |
|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 30 |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31 |
|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 31 |
|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 32 |
|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 33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34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 | |
|---|----|
| 一、自查表..... | 51 |
|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51 |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52 |
| 二、资格性文件..... | 53 |
| 2.1 投标函..... | 53 |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4 |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56 |
| 2.4 资格声明函..... | 57 |
|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7 |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8 |
| 2.7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 58 |
| 三、商务部分..... | 59 |
|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 59 |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60 |
| 3.3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1 |
| 3.4 对招标服务设施、设备配套要求的响应..... | 61 |
| 3.5 对招标服务管理要求的响应..... | 62 |
| 四、技术部分..... | 63 |
| 4.1 对招标文件服务人员数量配置要求的响应..... | 63 |
| 4.2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64 |
| 4.3 配套进度及保障方案..... | 64 |
| 五、价格部分..... | 65 |
|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65 |
|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仅作参考）..... | 66 |
|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67 |
|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8 |
|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69 |
|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7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GZQS1901FG06021S
-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三年）为：人民币 42,577,200.00 元。
- 4、本项目采购内容：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5、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本项目全科目考场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合格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
- 6、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人分包或转包。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原件。
- (5)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季）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及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不按以上要求提交文件材料的，将会严重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foshan.gdgp.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zfcg/zf_cggsgg/zc_zjjg/)、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z/jgzr/>)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2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室。

3、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3）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公章，如法人参加报名时不需提供）。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8月6日 上午09:30至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8月6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兴一街1号

采购人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电话：0757-8773401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说明

为贯彻公安行政管理改革中关于驾驶人考试业务向县级下放延伸的便民措施，方便广大群众就近办证、考证，给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节省时间和费用的要求。拟通过本项采购，择优选择一家能在佛山市三水区内按本项目要求提供满足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二考试场设立及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集结所需用地、场所，并能按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在所提供的用地、场所内及采购人选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路段范围内完成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设施、系统建设的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服务以实现可在佛山市三水区内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考试服务的目标。

目前，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考试选定路段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南山大道 X503 线上坑村公交站以北 50 米处路口至与南村岗靠南侧村道交叉路口，X503 线与珠三角环线高速 G94 线南山出入口匝道交叉路口至该匝道下屋村路口路段范围内。

二、技术规范要求

（一）业务依据

-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 号）；
- 2、《机动车驾驶人业务工作规范》；
- 3、《交警系统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措施》（公交管 [2010] 201 号）；
- 4、《交警系统落实社会管理创新九项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公交管 [2010] 238 号）；
- 5、《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公交管 [2012] 77 号）；
- 6、《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GA1026-2017；
- 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7；
- 8、《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1 部分：总则》GA/T1028.1-2017；
- 9、《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2 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GA/T1028.2-2017；
- 10、《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3-2017；
- 11、《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4-2017；
- 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17；
- 13、《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 1 部分：驾驶理论考场》GA/T1030.1-2017；
- 14、《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 2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1030.2-2017；
- 15、《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 3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1030.3-2017；
- 16、公安部《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 17、公安部《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 18、交通部《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技术指南》；

19、《广东省公安交警部门车驾管业务视频联网监管系统》的要求。

（二）技术依据

- 1、GA/T608-2006 公安信息网络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 2、GA/T687-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
- 3、GA/T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三、服务设施、设备配套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二考试场地在佛山市三水区内，且满足本项目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二考试场配套设施建设所需；

2、根据采购人选定的驾驶人科目三考场考试路段，就近选择满足考试集结点配套设施所需的场所；

3、根据本项目设施及考试项目配套要求，配套相应数量的考试系统及设备，同时，配套的考试系统及设备的技术指标及功能满足公安部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且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等部门验收。

4、投入项目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地面进行硬底化铺设，墙体平整光洁。

5、各区域应设置紧急出口和应急通道，配备消防设施、设备；

6、通信网络系统应能为场地的拥有（管理）者及场地内的各个使用者提供有效的信息接收、存贮、处理、交换、传输等信息服务；

7、场地电源及供电应选用交流（220V 或 380V）电源，可配自发电装置。对考试设备应设置不间断备用电源，以确保考试过程不会因停电造成影响；

8、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出台新的考试办法需要调整考试项目或需要对考试系统设备进行升级的，中标人须按新规定配套、升级相应的项目设施。

说明：

（1）用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场地、场所（驾驶人科目三考场考试路段除外）设备、设施由中标人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负责提供并按本项目要求完成配套及建设。

（2）允许在同一场地内设置一个或多个科目的考场，但不允许以拼凑的方式（由不相连位置的场地组合成一个科目的考场）设置考场。

（二）设施配套要求

1、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考场基本要求

（1）应设有候考区、考试区、控制中心、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机房、登录室、资料室、办公

室等功能区域及设施。

- (2) 考试区设置满足同时容纳 150 人考试的座位。
- (3) 候考区设置满足同时容纳 200 人的座位。

2、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基本要求

- (1) 应有候考区（同时容纳 200 人的座位）、考试区、控制中心、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机房、登录室、资料室、申诉室、办公室、执法仪采集站、发证区等区域及设施。
- (2) 考试区项目设置要求：
 - 1) 停车入库项目不少于 3 套；
 - 2) 坡度定点停车和起步项目不少于 3 套；
 - 3) 侧方停车项目不少于 3 套；
 - 4) 曲线行驶项目不少于 3 套；
 - 5) 直角转弯项目不少于 3 套。
- (3) 设置的候考区、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应满足日接待 200 名考试人的需要。

3、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基本要求

- 1、要求中标人在选定的配套服务区范围内，设置候考区、控制中心、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机房、登录室、资料室、办公室、执法仪采集站等区域及设施。
- 2、设置的候考区、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应满足日接待 200 名考试人的需要。

说明：

配套用于本科目使用的服务区由中标人负责与相应业主单位协商并签订租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合同并承担相应租金的支付责任。

(三) 考试车辆车型及配置基本要求

| 科目 | 配套车型 | 配置数量 | 基本要求 |
|-----|------------------|------|--|
| 科目二 | 全新考试车 (C1、C2) | 15 辆 | 1、小型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5.0 M 的轻型载货汽车，或者车长大于等于 4.0M 的小型载客汽车； 2、小型自动挡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5.0M 的轻型自动挡载货汽车，或者车长大于等于 4.0M 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3、考试车辆应设置明显的考试用车标志，残疾人考试车辆应在车身前部和后部分别放置专用标志； 4、用于科目三夜间考试的车辆应安装灯箱、反光标识等发光、反光装置； 5、除三轮汽车和摩托车外的考试车辆应安装供考试员使用的副制动踏板和后视镜装置； 6、考试车辆安装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的，应符合 GA/T 1028.3 的要求；安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
| 科目三 | 全新考试车 (C1、C2) | 15 辆 | |

| | | | |
|---|--|--|---|
| | | | <p>的，应符合 GA/T 1028.4 的要求；</p> <p>7、考试车辆应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车辆的音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A/T 1028.3 的要求，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车辆的音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A/T 1028.4 的要求。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p> <p>8、考试车辆不应安装除视镜之外的间接视野装置、副离合等可辅助考试操作的装置，不应固定油门、拆除原车座椅或头枕等；</p> <p>9、满足国家公安部 139 号令要求。</p> |
| <p>说明：</p> <p>中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以上车辆必须在验收前全数配置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 | | |

（四）考试系统设备配套基本要求

| 序号 | 主要设备 | 数量 | 说 明 |
|------------|---------|-------|-------------------------------|
| 科目一 | | | |
| 1 | 不间断电源设备 | 1 套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可满足遇停电时考试过程不中断的要求。 |
| 2 | 灯光照明 | 1 路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
| 3 | 考试电脑 | 150 套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及安装有满足考试需要的操作系统。 |
| 科目二 | | | |
| 1 | 不间断电源设备 | 1 套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可满足遇停电时考试过程不中断的要求。 |
| 2 | 防雷系统全覆盖 | 1 套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
| 3 | 灯光照明 | 1 路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
| 4 | 车载考试设备 | 15 套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满足考试需要。 |
| 科目三 | | | |
| 1 | 不间断电源设备 | 1 套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可满足遇停电时考试过程不中断的要求。 |
| 2 | 防雷系统全覆盖 | 1 套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
| 3 | 灯光照明 | 1 路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
| 4 | 车载考试设备 | 15 套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满足考试需要。 |

说明：如以上要求配套的设备种类、数量未能满足验收要求的，由中标人根据验收标准在报价范围内负责补足。

四、考试系统技术及功能基本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按以下要求进行设备选型及进行系统建设。如以下要求未能满足系统验收的，由中标人根据验收标准在投标总价范围内负责完善。

1、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要求

(1) 配置无纸化考试项目主控设备，具有应考排考查询、系统评判及考试管理、监控管理和调度等功能。

(2) 系统设备具有“一键”恢复功能。

(3) 具备对考区的监督管理、权限分配的功能。

(4) 考试室能实现无盲区视频监控，能清晰反映每个考生及考位周围情况。每个考位应设置考位图像抓拍设备，抓拍照片能清晰反映考生正面影像且视频资料实时上传到监控中心。

(5) 考官可对考试顺序进行调整。

(6) 考场安装的无线信号屏蔽器，能屏蔽考场内的所有无线通讯信号。

(7) 设有考生和考试员身份认证设备，实现对已约考学员身份的有效识别。

(8) 具备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功能。当中控室设备、考试工作站的工作状态出现异常情况时，异常情况可通过数据通讯接口直接发送至考试管理系统。

(9) 考生考试结束后能自动、实时打印考生成绩。

(10) 考生信息及考生考试情况能在考试控制中心形成电子档案，并存储在考试系统数据库中。存储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考试时间、所考项目和考试情况、报名时照片信息、考前照片信息、考试过程中视频截取照片信息等，并能打印输出。

(11) 考试系统实现与车管所统一系统实时连接，并能实现考生约考信息下载、实时回传考试成绩、从系统中提取约考学员的基本信息到本地数据库储存、将考生考试成绩、考试员、考试日期等信息自动写入到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系统中。考试系统数据库能预存二天以上的考试数据，以便在网络不通时仍可继续进行考试，待网络恢复后再下载、上传相关信息。

(12) 具有查询、统计、分析、重新分配、故障申报重考功能。对单考生信息及考试情况查询可按考试日期、驾校、是否合格等项目进行统计；对某一时间段内驾校考试合格率、考试项目合格率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13) 数据存储时间满足公安部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2、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要求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要 求 |
|----|------|---|
| 1 | 系统平台 | 1、配置的场地选项考试项目设备、无线网络设备，差分定位系统和硬盘录像机等设备。具有考试排考查询、系统评判及考试管理、监控管理、电子地图和调度等功能。 2、系统设备具有“一键”恢复功能。 3、具备考区监督管理、权限分配、精确定位功能, 能实现系统测绘和考试车辆的精确定位、考试评判。 4、在驾驶人在进行考试前, 能对驾驶人的身份进行识别。 5、系统设备具有自监测功能。可对中控室设备、场地考试设备及车载设备的各功能板块工作状态在控制中心进行实时监测, 当出现状态异常时, 可提供具体异常情况报警, 异常情况报警可通过数据通讯接口直接发送至考试管理系统。并且, 系统具有一键恢复功能。 6、具有成绩打印功能。考生考试结束后能自动、实时打印考生成绩, 无需人工干预。考试过程中每一个单项考试合格, 由车载视频抓拍一张学员照片存入数 |

| | | |
|---|---------------|--|
| | | <p>据库以便日后调取查证。考试合格后当场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在所有照片中随机选三张打印到成绩单上。</p> <p>7、考生信息及考生考试情况能在考试控制中心形成电子档案并存储考试系统数据库中。存储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考试时间、所考项目和考试情况、报名时照片信息、考前照片信息、考试过程中视频截取照片信息等，并能打印输出。</p> <p>8、系统具有查询、统计、分析、重新分配、故障申报重考功能。对单考生信息及考试情况查询，可按考试日期、驾校、是否合格等项目进行统计；可对某一时间段内驾校考试合格率、考试项目合格率等情况进行分析。</p> <p>9、数据存储时间满足公安部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p> <p>10、系统具备监管及报警功能，并能对出现以下情况时自动报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键性和异常考试操作； 2) 考试车辆的通讯信号异常或图像丢失； 3) 对数据库中数据进行修改的或者直接添加考试数据； 4) 修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 5) 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不匹配； 6) 对数据库进行迁移或恢复； 7) 在考试过程中不开视频监控、对视频进行遮挡、监控不进行录像； 8) 合格率过高、重考次数过多。 |
| 2 | 流程管理系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官可对考试顺序进行调整。 2、考试过程中，能引导驾驶人进行每一个项目的考试。 |
| 3 | 场地设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场地借助卫星定位、车辆轮廓动态跟踪算法及虚拟线圈技术，实现科目的考试和自动评判。 2、考生可通过指纹或二代证进行考场签到，对指纹破损或不清晰的考生可提供指纹重新登记。 |
| 4 | 车载设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试车内安装触摸式显示屏，能方便显示考试状态(包括：准备、开始、考试项目、考试结束、考试结果、扣分原因等内容)、考生照片、印证考生指纹等信息。 2、车载工控设备能实时检测车辆运动状态（如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操控状态（如灯光、安全带、发动机状态等），并通过车载软件进行自动评判。 3、考车具备视频监控功能。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同时通过无线专网将所有车载视频实时传至控制中心存储等，车载视频摄像机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20×240）像素，视频图像传输每秒 25 帧，控制中心电脑能同时对多辆考试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考车监控视频能传输至控制中心管理平台，管理平台能根据考车位置，调取考试项目的监控视频，并能进行实时叠加后显示和存储。合成后的视频文件存储时间不少于三年。 4、考试车具备音频实时对讲功能。音频系统可通过加装拾音器，利用考车车载音响实现考试过程中考试车与考试中心可以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同时，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不会出现相互干扰的情况。 5、车载系统具备考生照片随机抓拍功能。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系统能完成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三张照片的随机抓拍，并打印在考试成绩单上。同时，抓拍的照片效果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和行业标准要求。 6、车载系统配置的差分定位基站可以实现考试车的精确定位，实时向考试中心发送考车地理坐标。当车辆到达考试项目前时，能系统结合电子地图，自动识别考车位置，并能采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 |

| | | |
|---|--------|--|
| | | <p>成后系统自动将考试内容及信息上传。</p> <p>7、为了确保车辆在运行行驶状态下检测的精度,在车顶安装固定支架,从而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功能。</p> <p>8、车载系统电源能实现智能化管理,当电压低时会自动报警且自动充电。</p> <p>9、车载系统具备脱机运行功能。在特殊情况下,考试设备仍然可以完成考生考试的评判等工作。</p> <p>10、车载客户端具备管理所有的传感器检测的功能,能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同时可定时将速度参数回考试中心,为航迹描绘提供支持。</p> <p>11、车载身份证阅读器能对考生的二代身份证进行验证。</p> <p>12、车载视频显示设备能够显示考生照片,考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扣分原因,考试结果等信息。</p> |
| 5 | 无线网络 | <p>设置的无线网络基站可实现信号覆盖考场。无线局域网络基站和所有考试车辆采用 2.4GB 或 5.8GB 频段的全向双基天线的 WIFI 方式实现信息交互, WIFI 支持 802.11n 协议兼容 802.11b/g 协议。</p> |
| 6 | 数据传输设备 | <p>考试系统软件接口可以与车管所统一版系统实时连接,并可下载考生约考信息、实时回传考试成绩。同时,能根据需要,从系统提取约考学员的基本信息到本地数据库储存,且能够通过接口将考生考试成绩、考试员、考试日期等信息自动写到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系统中。考试系统数据库要求预存二天以上的考试数据,以便在网络不通时仍可继续进行考试,待网络恢复后再下载、上传相关信息。</p> |

3、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要求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要 求 |
|----|------|---|
| 1 | 系统平台 | <p>1、有考试排考查询、系统评判及考试管理、监控管理、电子地图和调度、“一键”恢复功能、对考区的监督管理、权限分配、精确定位功能。</p> <p>2、可实现系统的测绘和考试车辆的精确定位,完成考试评判。</p> <p>3、场地检测采用差分定位和虚拟传感器的技术。可现场地无需安装任何设备,即可实现科目的考试和评判、可实现在有限的场地上完成多个车型项目的考试和灵活性。</p> <p>4、具备信息录入及验证功能。考生可通过指纹或二代证进行考场签到;对考生可自动分配考试车、排列考试顺序。对指纹破损或不清晰的考生可提供指纹重新登记,考生上车考试前可通过车载二代证阅读器进行考生身份验证。</p> <p>5、系统具备运行状态监测功能,可对中控室设备、场地考试设备及车载设备的各功能板块工作状态在控制中心进行实时监测,当出现状态异常,可提供具体异常情况报警,异常情况报警可通过数据通讯接口直接发送至考试管理系统。</p> <p>6、考生考试结束后能自动、实时打印考生成绩。考试过程中每一个单项考试合格,由车载视频抓拍一张学员照片存入数据库以便日后调取查证。考试合格后当场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在所有照片中随机选三张打印到成绩单上。</p> <p>7、考生信息及考生考试情况在考试控制中心形成电子档案,存储在考试系统数据库中。存储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考试时间、所考项目和考试情况、报名时照片信息、考前照片信息、考试过程中视频截取照片信息等,并能打印输出。</p> <p>8、系统具有查询、统计、分析、重新分配、故障申报重考等功能。对单考生信息及考试情况查询,可按考试日期、驾校、是否合格等项目进行统计;对某一时间段内驾校考试合格率、考试项目合格率等情况进行分析。</p> <p>9、数据存储时间满足公安部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p> <p>10、设备系统具有每位考生完整的考试过程视频记录。考试软件能实时叠加显示车内监控与考试项目监控,实现考试过程视频化管理。设备、系统支持远程</p> |

| | | |
|---|---------------|--|
| | | <p>监管、浏览考试过程视频记录。</p> <p>11、能同时对多辆考车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试过程中，考车与考试中心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可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均独立，不出现干扰；每辆考试车上的监控图像传输至控制室的中心平台上</p> <p>12、系统具备监管及报警功能，并能对出现以下情况时自动报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键性和异常考试操作； 2) 考试车辆的通讯信号异常或图像丢失； 3) 对数据库中数据进行修改的或者直接添加考试数据； 4) 修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 5) 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不匹配； 6) 对数据库进行迁移或恢复； 7) 在考试过程中不开视频监控、对视频进行遮挡、监控不进行录像； 8) 合格率过高、重考次数过多。 |
| 2 | 流程管理系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考官可对考试顺序进行调整的若能。 2、可对驾驶人的身份进行识别并能引导驾驶人进行每一个项目的考试。 |
| 3 | 场地设备 | <p>可借助卫星定位、车辆轮廓、动态跟踪算法及虚拟线圈技术实现自动评判。</p> |
| 4 | 车载设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显示考试状态(包括：准备、开始，考试项目、考试结束、考试结果、扣分原因)、考生照片、印证考生指纹等信息。 2、可通过获得高精度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全姿态参数，应用全姿态参数和车辆轮距、轴距等车型参数在电子地图中模拟车辆的运动中车身轮廓变化(含车轮轮廓，简称轮廓跟踪)，将轮廓的运动轨迹与预先存储在电子地图上的场地标志标线(简称虚拟线圈)相关联，通过科目考试评判软件实时动态分析关联性变化量，并根据部令对科目二考试的规定在虚拟环境下自动评判。 3、车载工控设备能实时检测车辆运动状态(如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操控状态(如灯光、安全带、发动机状态等)，并通过车载软件进行自动评判。 4、考车视频监控设备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同时通过无线专网将所有车载视频实时传至控制中心存储。车载视频摄像机图片分辨率应不低于(320×240)像素，视频图像传输每秒25帧，控制中心电脑上能同时对多辆考试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车监控视频传输至控制中心管理平台，系统能根据考车位置，调取考试项目的监控视频，进行实时叠加后显示和存储。合成后的视频文件存储达三年。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试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 5、考试车具备音频实时对讲功能。系统通过加装拾音器，利用考车车载音响，实现考试过程中考车与考试中心可以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独立，不会出现相互干扰。 6、具备考生照片随机抓拍功能。能够根据公安部139号令和行业标准要求，在考生考试过程中，完成考试过程中三张照片的随机抓拍，并打印在考试成绩单上。 7、车载系统配置的差分定位基站可以实现考试车的精确定位，实时向中心发送考车地理坐标。当车辆到达考试项目前时，系统能结合电子地图，自动识别考车位置，并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系统自动将考试内容上传。 8、车载系统电源具智能管理功能。在低电压时会自动报警且自动充电。 9、系统具备脱机运行功能。在特殊情况下，考试设备仍然可以完成考生考试的评判等工作 10、客户端能实现管理所有的传感器检测，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同时能将速 |

| | | |
|---|--------|--|
| | | <p>度参数回传考试中心以提供给航迹描绘。</p> <p>11、车载身份证阅读器能对考生的二代身份证进行验证。</p> <p>12、考车具备设备安全管理功能，在未经许可进入考试系统的情况下，不能随意进入使用。</p> <p>13、考试车内安装的显示设备，能够显示考生照片等信息。考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扣分原因、考试结果等内容。</p> <p>14、考车具有无线定位装置，当考试车辆即将到达考试项目时，系统能够自动识别车型和项目并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语音报合格、失败或扣分项目，合格后提示下一个考试项目。</p> |
| 5 | 无线网络设备 | <p>1、所有考试车辆和考试中心之间的数据传输采用运营商 4G 网络，且网络信号必须覆盖考试路段。</p> <p>2、所有数据都能实现实时传输。支持每台车辆 3 个监控图像、支持 CIF 图像的格式，码率为 512Kbps。</p> |
| 6 | 数据传输设备 | <p>考试系统软件接口可以与车管所统一版系统实时连接，并可下载考生约考信息、实时回传考试成绩。同时，能根据需要，从系统提取约考学员的基本信息到本地数据库储存，且能够通过接口将考生考试成绩、考试员、考试日期等信息自动写到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系统中。考试系统数据库要求预存二天以上的考试数据，以便在网络不通时仍可继续进行考试，待网络恢复后再下载、上传相关信息</p> |

五、服务设施、系统建设要求

- 1、要求严格按照公安部相关的要求及本项目场地现状、配套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及施工。
- 2、施工、安装与调试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3、在施工、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进行作业。在施工过程所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并负责处理。
- 4、所需的用电报装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5、在施工、安装完毕并调试至最佳状态后，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及相应部门进行验收。
- 6、在施工、安装过程中需对市政道路或对其他市政设施进行开挖的，应按有关规定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按原状进行修复。
- 7、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六、全科目考场交付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75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投入、考试系统及场地配套设施的建设并通过最终验收投入服务。

说明：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误的，中标人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并须得到采购人确认，方可顺延投入服务时间。

七、验收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全科目设备、设施的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由佛山市公安交警支队组织进行，在通过初步验收后再由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等部门组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工

作按国家有关规范及本项目要求进行，只有在全科目设备、设施通过最终验收后，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才能投入服务。

八、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由管理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 1 人、考场现场主管不少于 3 人）、监督人员、安全员等工作人员组成的且人员数量不少于 40 人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要求中标人以满足项目需求为原则，根据考场各个时期的业务量科学设置服务人员岗位及数量，确保服务工作高效、有序。

3、项目总负责人的联系方式须报采购人备案，以便于沟通和联络。

说明：安全员要求

(1)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在 23 周岁至 45 周岁之间，具有良好身体素质、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2) 持有相应驾驶证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

(3)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4) 无犯罪记录（含酒驾、醉驾、吸食毒品等行为）；

(5) 未发生驾驶机动车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责任事故或者造成人员重伤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无记满 12 分或者驾驶证被吊销记录。

九、服务管理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以下基本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管理工作：

1、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实际需要，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范），并按制订的管理体系对服务工作进行管理，以确保服务工作安全、有序，考场区域及周边秩序井然，同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接受采购人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考官等人员的管理、调度。

3、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保证项目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持证上岗（如国家有规定的）、提供服务专业。同时，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4、依法用工，正确处理服务人员的劳资关系，同时负责承担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如因劳资纠纷等事件造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停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事件的严重程度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6、工作人员应穿着统一的制服上岗提供服务。

7、负责环境卫生及美化（市政公共区域除外）管理工作，以确保考场区域范围内洁净、舒适。

8、为工作人员及考试车辆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以减少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及保障相关人员的权益。

9、安排专人负责对全科目考试场配套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运行稳定、确保考试过程不受影响。如相关设备、设施（包括考试车辆）等出现故障或受损不能及时修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应该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相关设备。

10、按国家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对考试过程的考试纪律进行监管。

11、对考生接待需做到热情礼貌、服务周到。

说明：在本项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要求（如有）或因应优化服务的实际需要，主动对本服务管理要求作出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中标人，对此，中标人应根据修改后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十、服务管理考核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招标服务管理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对中标人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考核采用 100 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方式如下表：

| 序号 | 考核扣分办法 | 扣分（分） |
|-------------------------------|--|----------|
| 1 | 发生有责任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1 万元，或造成其他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负全责的每次扣 4 分，负主责的每次扣分 3 分，负次责的每次扣 2 分。 | |
| 2 | 发生有责任安全事故（有人员受轻伤或以上）的：负全责的每次扣 8 分，负主责的每次扣分 6 分，负次责的每次扣 4 分。 | |
| 3 | 发生有责任安全事故（有人员死亡）的：负全责的每次扣 10 分，负主责的每次扣分 8 分，负次责的每次扣 6 分。 | |
| 4 | 服务人员与考生之间发生以影响考试结果为目的的不正常交易行为，每次扣 5 分。 | |
| 5 |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考试过程中断的，每次扣 1 分。 | |
| 6 |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考试资料丢失的，每次扣 2 分。 | |
| 7 | 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人员或考官指挥、调度的，按其关联程度划分为具体的事件，每个事件扣 2 分。 | |
| 8 | 因服务不到位，导致有效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 |
| 9 | 服务人员没有穿着统一服装上岗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 | |
| 10 | 考试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未及时修复，造成考试工作停顿的，根据停顿时间，每停顿半天扣 5 分。 | |
| 11 | 因考场劳资纠纷造成考试工作停顿的，根据停顿时间，每停顿半天扣 5 分。 | |
|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 | |
| 本月考核得分（100 分-本项考核扣分合计） | | 分 |

说明：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依据各时期的服务管理需求对本考核扣分办法进行优化。

十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且须为固定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所报价格已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

说明：采购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会额外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十二、结算

1、本项目服务费自全科目考场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合格投入运营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总价的 25%。

2、剩余服务费用（中标总价的 75%）结合服务管理考核得分情况每月计算、每 3 个月结算一次。每月应付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1）服务管理考核得分达到 95 分及以上时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月应付服务费（元）=剩余服务费用（元）÷36（按月计算的服务期）

（2）服务管理考核得分不足 95 分时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月应付服务费（元）=剩余服务费用（元）÷36（按月计算的服务期）×当月服务管理考核得分÷100

2、所有结算款项由采购人（财政部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划入中标人名下的银行结算账户。

3、在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等额结算发票及必要的凭证。

十三、服务设备、设施归属

中标人为本项目服务配套、投入的相关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

十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中标总价的 10%计算并取整至万元位。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有权根据以下情况对履约保证金作相应的处置：

（1）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通过验收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本履约保证金，同时终止本项目合同。

（2）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或因中标人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作相应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3、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带来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本履约保证金，根据服务年限（三年），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责任的前提下，平均分三年无息退还，每次退还时间为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服务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57-87771609）。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类型 | 费率 |
|------|----------|
| 服务招标 | 中标金额（万元） |
| | 100 以下 |
| | 1.5% |

| | |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1.5 + 3.2 + 2.25 + 10 = 16.95 \text{ 万元}$$

-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

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 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份**”中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作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注：供应商应确保该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到账（以查询银行到账记录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联分社

账号：800 200 000 070 068 02（**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 谢小姐

请注明用途“GZQS1901FG06021”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身份及其委托授权，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每一本副本（注意：此处要求是每一本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及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4 如评分办法中有演示评分内容的，演示文件资料应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并在不影响读取或播放的前提下进行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全称、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同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表明“演示文件”字样，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5 所有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6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9.7 如招标文件中有“原件核对”要求的，投标人应把相应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派出的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

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六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一）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负责，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 在提出质疑时，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规定提出，质疑函必须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招标失败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价格得分：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技术评审得分最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核心产品分项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政策优惠说明：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即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依照财库〔2019〕9号文件的通知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5%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说明：

1、投标人符合以上两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一、附二、附三、附四)并按格式要求盖章,否则,将视为不符合享受政策优惠条件。

3、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的《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填列的数据进行计算。

4、不符合相关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文件。

(三) 商务、技术、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 序号 |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投标人 |
|------------|---|-----|
| 1 |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
| 2 |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
| 3 |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函）。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 |
| 5 |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声明（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 |
| 6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7 |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季)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结 论 | |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合格供应商符合性要求 | 投标人 |
|------------|---------------------------------------|-----|
| 1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按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 3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4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 5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 |
| 结 论 | | |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办法 | 分值 (分) |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投标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从事过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考场管理或服务相关业务的得 5 分。（提供相关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2 | 对招标服务设施、设备配套要求的响应 |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服务设施、设备配套要求的响应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全面响应本项目的服务设施、设备配套采购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12 分；存在负偏离情况的，每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没有对本项目的服务设施、设备配套采购要求作出全面响应（有缺漏项）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最少得 0 分。</p> <p>2、在全面响应本项目的服务设施、设备配套采购要求的前提下，有优于招标要求情况的，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分：</p> <p>（1）科目一考试区考试的座位数每增加 10 个，得 0.5 分（以 10 个座位为单位，不足 10 个座位的不加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科目二考试区项目设置的分项项目套数每增加一套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考试车辆配置数量每增加一辆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p> <p>以上累计最高加 23 分，最少得 0 分。</p> <p>（提供书面响应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23 |
| 3 | 对招标服务管理要求的响应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服务管理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存在不响应或负偏离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 5 |
| 4 | 场地提供保障 | <p>根据投标人提供承诺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科目一用房（或用地）、科目二用地、科目三用地（或用房）证明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科目的用房（或用地）证明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说明：</p> <p>1、用地或用房属于自有的，提供产权（权属）证明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用地或用房属于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使用或管理权的，须同时提供产权（权属）证明及取得使用或管理权的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意向租赁合同（须体现一但获得中标资格，合同自动生效的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如在同一用房（或用地）范围内设置一个或多个科目考场的，</p> | 12 |

| | | | |
|------------|------------------|---|-----------|
| | | <p>须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的不得分。</p> | |
| 5.1 | 承诺投入服务的场地、场所的便利性 | <p>根据投标人承诺用于本项目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的用房（或用地）所处，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分： 1、用房（或用地）所处 2 公里路程范围内设有公交车站且周边 5 公里路程范围内设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得 5 分； 2、用房（或用地）所处 2 公里路程范围内设有公交车站或周边 5 公里路程范围内设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得 2 分。 【提供用房（或用地）所处位置至周边公交车站、高速公路出入口位置的最短距离百度地图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5 |
| 5.2 | | <p>根据投标人承诺用于本项目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的用地所处，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分： 1、用房（或用地）所处 2 公里路程范围内设有公交车站且周边 5 公里路程范围内设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得 5 分； 2、用房（或用地）所处 2 公里路程范围内设有公交车站或周边 5 公里路程范围内设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得 2 分。 【提供用房（或用地）所处位置至周边公交车站、高速公路出入口位置的最短距离百度地图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5 |
| 5.3 | | <p>根据投标人承诺用于本项目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的用房（或用地）所处，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分： 1、用房（或用地）所处与考试道路距离在 0.5 公里范围内的得 5 分； 2、用房（或用地）所处与考试道路距离大于 0.5 公里但不超过 1 公里的得 2 分； 3、用房（或用地）所处与考试道路距离大于 1 公里但不超过 2 公里的得 0.5 分。 （提供用地或用地所处位置与考试路段任一点位置距离百度地图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5 |
| 合 计 | | | 60 |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办法 | 分值(分) |
|-----|-------------|---|-------|
| 1.1 |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人员数量配置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最少得 0 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10 |
| 1.2 | | <p>投标人承诺投入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 2019 年 6 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提交原件核对）。</p> | 3 |
| 1.3 | | <p>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项目各科目考试服务点的考场现场主管具有的学历及证书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同时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或保安管理师培训结业证书或安全技术防范资格证书的，每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3 分。</p> | 6 |

| | | | |
|------------|-----------|--|-----------|
| | | <p>以上累计最多得 6 分。</p> <p>（提供考场现场主管 2019 年 6 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原件核对）。</p> | |
| 1.4 | | <p>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安全员）具有的学历情况进行评分：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提供其他管理人员 2019 年 6 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原件核对）。</p> | 3 |
| 2 | 配套进度及保障方案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设施、考试系统设备建设、配套进度方案及其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1、进度方案符合全科目考场交付服务时间要求，保障方案全面，细致，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8 分；</p> <p>2、进度方案符合全科目考场交付服务时间要求，保障方案较全面，细致，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3、进度方案符合全科目考场交付服务时间要求，保障方案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进度方案符合全科目考场交付服务时间要求，但保障方案欠缺的得 0.5 分；</p> <p>5、进度方案不符合全科目考场交付服务时间要求的，不得分。</p> | 8 |
| 合 计 | | | 30 |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 | |
|-----------------------|--|
| <p>价格评审 (10分)</p> | <p>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p> |
|-----------------------|--|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商务评审得分 + 技术评审得分 + 报价得分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ZQS1901FG06021S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_____ (大写: _____)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服务。具体内容为:在佛山市三水区内配套完善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及场地设施、完备的管理体系为甲方提供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服务。

三、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本项目全科目考场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合格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

四、技术规范要求

(一) 业务依据

-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 2、《机动车驾驶人业务工作规范》;
- 3、《交警系统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措施》(公交管[2010]201号);
- 4、《交警系统落实社会管理创新九项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公交管[2010]238号);
- 5、《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2]77号);
- 6、《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GA1026-2017;
- 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7;
- 8、《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1部分:总则》GA/T1028.1-2017;
- 9、《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2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GA/T1028.2-2017;
- 10、《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3-2017;
- 11、《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4-2017;
- 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17;
- 13、《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1部分:驾驶理论考场》GA/T1030.1-2017;
- 14、《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2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1030.2-2017;
- 15、《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3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1030.3-2017;

- 16、公安部《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 17、公安部《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 18、交通部《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技术指南》；
- 19、《广东省公安交警部门车驾管业务视频联网监管系统》的要求。

（二）技术依据

- 1、GA/T608-2006 公安信息网络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 2、GA/T687-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
- 3、GA/T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五、服务设施、设备配套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二考试场地在佛山市三水区内，且满足本项目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二考试场配套设施建设所需；

2、根据甲方选定的驾驶人科目三考场考试路段，就近选择满足考试集结点配套设施所需的场所；

3、根据本项目设施及考试项目配套要求，配套相应数量的考试系统及设备，同时，配套的考试系统及设备的技术指标及功能满足公安部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且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等部门验收。

4、投入项目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地面进行硬底化铺设，墙体平整光洁。

5、各区域应设置紧急出口和应急通道，配备消防设施、设备；

6、通信网络系统应能为场地的拥有（管理）者及场地内的各个使用者提供有效的信息接收、存贮、处理、交换、传输等信息服务；

7、场地电源及供电应选用交流（220V 或 380V）电源，可配自发电装置。对考试设备应设置不间断备用电源，以确保考试过程不会因停电造成影响；

8、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出台新的考试办法需要调整考试项目或需要对考试系统设备进行升级的，乙方须按新规定配套、升级相应的项目设施。

说明：（1）用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场地、场所（驾驶人科目三考场考试路段除外）设备、设施由乙方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负责提供并按本项目要求完成配套及建设。

（2）允许在同一场地内设置一个或多个科目的考场，但不允许以拼凑的方式（由不相连位置的场地组合成一个科目的考场）设置考场。

（二）设施配套要求

- 1、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考场基本要求

- (1) 应设有候考区、考试区、控制中心、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机房、登录室、资料室、办公室等功能区域及设施。
- (2) 考试区设置满足同时容纳 150 人考试的座位。
- (3) 候考区设置满足同时容纳 200 人的座位。

2、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基本要求

- (1) 应有候考区（同时容纳 200 人的座位）、考试区、控制中心、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机房、登录室、资料室、申诉室、办公室、执法仪采集站、发证区等区域及设施。
- (2) 考试区项目设置要求：
 - 1) 停车入库项目不少于 3 套；
 - 2) 坡度定点停车和起步项目不少于 3 套；
 - 3) 侧方停车项目不少于 3 套；
 - 4) 曲线行驶项目不少于 3 套；
 - 5) 直角转弯项目不少于 3 套。
- (3) 设置的候考区、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应满足日接待 200 名考试人的需要。

3、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基本要求

- 1、要求中标人在选定的配套服务区范围内，设置候考区、控制中心、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机房、登录室、资料室、办公室、执法仪采集站等区域及设施。
- 2、设置的候考区、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应满足日接待 200 名考试人的需要。

说明：配套用于本科目使用的服务区由中标人负责与相应业主单位协商并签订租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合同并承担相应租金的支付责任。

(三) 考试车辆车型及配置基本要求

| 科目 | 配套车型 | 配置数量 | 基本要求 |
|-----|------------------|------|--|
| 科目二 | 全新考试车 (C1、C2) | 15 辆 | 1、小型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5.0 M 的轻型载货汽车，或者车长大于等于 4.0M 的小型载客汽车； 2、小型自动挡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5.0M 的轻型自动挡载货汽车，或者车长大于等于 4.0M 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3、考试车辆应设置明显的考试用车标志，残疾人考试车辆应在车身前部和后部分别放置专用标志； 4、用于科目三夜间考试的车辆应安装灯箱、反光标识等发光、反光装置； 5、除三轮汽车和摩托车外的考试车辆应安装供考试员使用的副制动踏板和后视镜装置； 6、考试车辆安装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的，应符合 GA/T 1028.3 的要求；安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
| 科目三 | 全新考试车 (C1、C2) | 15 辆 | |

| | | | |
|---|--|--|---|
| | | | <p>的，应符合 GA/T 1028.4 的要求；</p> <p>7、考试车辆应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车辆的音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A/T 1028.3 的要求，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车辆的音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A/T 1028.4 的要求。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p> <p>8、考试车辆不应安装除视镜之外的间接视野装置、副离合等可辅助考试操作的装置，不应固定油门、拆除原车座椅或头枕等；</p> <p>9、满足国家公安部 139 号令要求。</p> |
| <p>说明：乙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以上车辆必须在验收前全数配置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 | | |

(四) 考试系统设备配套基本要求

| 序号 | 主要设备 | 数量 | 说 明 |
|------------|---------|-------|-------------------------------|
| 科目一 | | | |
| 1 | 不间断电源设备 | 1 套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可满足遇停电时考试过程不中断的要求。 |
| 2 | 灯光照明 | 1 路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
| 3 | 考试电脑 | 150 套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及安装有满足考试需要的操作系统。 |
| 科目二 | | | |
| 1 | 不间断电源设备 | 1 套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可满足遇停电时考试过程不中断的要求。 |
| 2 | 防雷系统全覆盖 | 1 套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
| 3 | 灯光照明 | 1 路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
| 4 | 车载考试设备 | 15 套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满足考试需要。 |
| 科目三 | | | |
| 1 | 不间断电源设备 | 1 套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可满足遇停电时考试过程不中断的要求。 |
| 2 | 防雷系统全覆盖 | 1 套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
| 3 | 灯光照明 | 1 路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
| 4 | 车载考试设备 | 15 套 |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满足考试需要。 |

说明：如以上要求配套的设备种类、数量未能满足验收要求的，由乙方根据验收标准在报价范围内负责补足。

六、考试系统技术及功能基本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按以下要求进行设备选型及进行系统建设。如以下要求未能满足系统验收的，由乙方根据验收标准在投标总价范围内负责完善。

1、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要求

(1) 配置无纸化考试项目主控设备，具有应考排考查询、系统评判及考试管理、监控管理和调度等功能。

(2) 系统设备具有“一键”恢复功能。

(3) 具备对考区的监督管理、权限分配的功能。

(4) 考试室能实现无盲区视频监控，能清晰反映每个考生及考位周围情况。每个考位应设置考位图像抓拍设备，抓拍照片能清晰反映考生正面影像且视频资料实时上传到监控中心。

(5) 考官可对考试顺序进行调整。

(6) 考场安装的无线信号屏蔽器，能屏蔽考场内的所有无线通讯信号。

(7) 设有考生和考试员身份认证设备，实现对已约考学员身份的有效识别。

(8) 具备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功能。当中控室设备、考试工作站的工作状态出现异常情况时，异常情况可通过数据通讯接口直接发送至考试管理系统。

(9) 考生考试结束后能自动、实时打印考生成绩。

(10) 考生信息及考生考试情况能在考试控制中心形成电子档案，并存储在考试系统数据库中。存储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考试时间、所考项目和考试情况、报名时照片信息、考前照片信息、考试过程中视频截取照片信息等，并能打印输出。

(11) 考试系统实现与车管所统一系统实时连接，并能实现考生约考信息下载、实时回传考试成绩、从系统中提取约考学员的基本信息到本地数据库储存、将考生考试成绩、考试员、考试日期等信息自动写入到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系统中。考试系统数据库能预存二天以上的考试数据，以便在网络不通时仍可继续进行考试，待网络恢复后再下载、上传相关信息。

(12) 具有查询、统计、分析、重新分配、故障申报重考功能。对单考生信息及考试情况查询可按考试日期、驾校、是否合格等项目进行统计；对某一时间段内驾校考试合格率、考试项目合格率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13) 数据存储时间满足公安部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2、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要求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要 求 |
|----|------|--|
| 1 | 系统平台 | 1、配置的场地选项考试项目设备、无线网络设备，差分定位系统和硬盘录像机等设备。具有考试排考查询、系统评判及考试管理、监控管理、电子地图和调度等功能。 2、系统设备具有“一键”恢复功能。 3、具备考区监督管理、权限分配、精确定位功能, 能实现系统测绘和考试车辆的精确定位、考试评判。 4、在驾驶人在进行考试前, 能对驾驶人的身份进行识别。 5、系统设备具有自监测功能。可对中控室设备、场地考试设备及车载设备的各功能板块工作状态在控制中心进行实时监测，当出现状态异常时，可提供具体异常情况报警，异常情况报警可通过数据通讯接口直接发送至考试管理系统。并且，系统具有一键恢复功能。 6、具有成绩打印功能。考生考试结束后能自动、实时打印考生成绩，无需人工干预。考试过程中每一个单项考试合格，由车载视频抓拍一张学员照片存入数据库以便日后调取查证。考试合格后当场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在所有照片中随 |

| | | |
|---|---------------|---|
| | | <p>机选三张打印到成绩单上。</p> <p>7、考生信息及考生考试情况能在考试控制中心形成电子档案并存储考试系统数据库中。存储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考试时间、所考项目和考试情况、报名时照片信息、考前照片信息、考试过程中视频截取照片信息等，并能打印输出。</p> <p>8、系统具有查询、统计、分析、重新分配、故障申报重考功能。对单考生信息及考试情况查询，可按考试日期、驾校、是否合格等项目进行统计；可对某一时间段内驾校考试合格率、考试项目合格率等情况进行分析。</p> <p>9、数据存储时间满足公安部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p> <p>10、系统具备监管及报警功能，并能对出现以下情况时自动报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键性和异常考试操作； 2) 考试车辆的通讯信号异常或图像丢失； 3) 对数据库中数据进行修改的或者直接添加考试数据； 4) 修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 5) 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不匹配； 6) 对数据库进行迁移或恢复； 7) 在考试过程中不开视频监控、对视频进行遮挡、监控不进行录像； 8) 合格率过高、重考次数过多。 |
| 2 | 流程管理系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官可对考试顺序进行调整。 2、考试过程中,能引导驾驶人进行每一个项目的考试。 |
| 3 | 场地设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场地借助卫星定位、车辆轮廓动态跟踪算法及虚拟线圈技术，实现科目的考试和自动评判。 2、考生可通过指纹或二代证进行考场签到，对指纹破损或不清晰的考生可提供指纹重新登记。 |
| 4 | 车载设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试车内安装触摸式显示屏，能方便显示考试状态(包括：准备、开始、考试项目、考试结束、考试结果、扣分原因等内容)、考生照片、印证考生指纹等信息。 2、车载工控设备能实时检测车辆运动状态(如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操控状态(如灯光、安全带、发动机状态等)，并通过车载软件进行自动评判。 3、考车具备视频监控功能。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同时通过无线专网将所有车载视频实时传至控制中心存储等，车载视频摄像机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20×240)像素，视频图像传输每秒25帧，控制中心电脑能同时对多辆考试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考车监控视频能传输至控制中心管理平台，管理平台能根据考车位置，调取考试项目的监控视频，并能进行实时叠加后显示和存储。合成后的视频文件存储时间不少于三年。 4、考试车具备音频实时对讲功能。音频系统可通过加装拾音器，利用考车车载音响实现考试过程中考试车与考试中心可以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同时，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不会出现相互干扰的情况。 5、车载系统具备考生照片随机抓拍功能。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系统能完成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三张照片的随机抓拍，并打印在考试成绩单上。同时，抓拍的图片效果符合公安部139号令和行业标准要求。 6、车载系统配置的差分定位基站可以实现考试车的精确定位，实时向考试中心发送考车地理坐标。当车辆到达考试项目前时，能系统结合电子地图，自动识别考车位置，并能采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系统自动将考试内容及信息上传。 |

| | | |
|---|--------|--|
| | | <p>7、为了确保车辆在运行行驶状态下检测的精度，在车顶安装固定支架，从而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功能。</p> <p>8、车载系统电源能实现智能化管理，当电压低时会自动报警且自动充电。</p> <p>9、车载系统具备脱机运行功能。在特殊情况下，考试设备仍然可以完成考生考试的评判等工作。</p> <p>10、车载客户端具备管理所有的传感器检测的功能，能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同时可定时将速度参数回考试中心，为航迹描绘提供支持。</p> <p>11、车载身份证阅读器能对考生的二代身份证进行验证。</p> <p>12、车载视频显示设备能够显示考生照片，考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扣分原因, 考试结果等信息。</p> |
| 5 | 无线网络 | <p>设置的无线网络基站可实现信号覆盖考场。无线局域网络基站和所有考试车辆采用 2.4GB 或 5.8GB 频段的全向双基天线的 WIFI 方式实现信息交互，WIFI 支持 802.11n 协议兼容 802.11b/g 协议。</p> |
| 6 | 数据传输设备 | <p>考试系统软件接口可以与车管所统一版系统实时连接，并可下载考生约考信息、实时回传考试成绩。同时，能根据需要，从系统提取约考学员的基本信息到本地数据库储存，且能够通过接口将考生考试成绩、考试员、考试日期等信息自动写到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系统中。考试系统数据库要求预存二天以上的考试数据，以便在网络不通时仍可继续进行考试，待网络恢复后再下载、上传相关信息。</p> |

3、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要求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要 求 |
|----|------|--|
| 1 | 系统平台 | <p>1、有考试排考查询、系统评判及考试管理、监控管理、电子地图和调度、“一键”恢复功能、对考区的监督管理、权限分配、精确定位功能。</p> <p>2、可实现系统的测绘和考试车辆的精确定位,完成考试评判。</p> <p>3、场地检测采用差分定位和虚拟传感器的技术。可实现场地无需安装任何设备,即可实现科目的考试和评判、可实现在有限的场地上完成多个车型项目的考试和灵活性。</p> <p>4、具备信息录入及验证功能。考生可通过指纹或二代证进行考场签到;对考生可自动分配考试车、排列考试顺序。对指纹破损或不清晰的考生可提供指纹重新登记,考生上车考试前可通过车载二代证阅读器进行考生身份验证。</p> <p>5、系统具备运行状态监测功能,可对中控室设备、场地考试设备及车载设备的各功能板块工作状态在控制中心进行实时监测,当出现状态异常,可提供具体异常情况报警,异常情况报警可通过数据通讯接口直接发送至考试管理系统。</p> <p>6、考生考试结束后能自动、实时打印考生成绩。考试过程中每一个单项考试合格,由车载视频抓拍一张学员照片存入数据库以便日后调取查证。考试合格后当场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在所有照片中随机选三张打印到成绩单上。</p> <p>7、考生信息及考生考试情况在考试控制中心形成电子档案,存储在考试系统数据库中。存储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考试时间、所考项目和考试情况、报名时照片信息、考前照片信息、考试过程中视频截取照片信息等,并能打印输出。</p> <p>8、系统具有查询、统计、分析、重新分配、故障申报重考等功能。对单考生信息及考试情况查询,可按考试日期、驾校、是否合格等项目进行统计;对某一时间段内驾校考试合格率、考试项目合格率等情况进行分析。</p> <p>9、数据存储时间满足公安部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p> <p>10、设备系统具有每位考生完整的考试过程视频记录。考试软件能实时叠加显示车内监控与考试项目监控,实现考试过程视频化管理。设备、系统支持远程监管、浏览考试过程视频记录。</p> |

| | | |
|---|---------------|--|
| | | <p>11、能同时对多辆考车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试过程中，考车与考试中心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可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均独立，不出现干扰；每辆考试车上的监控图像传输至控制室的中心平台上</p> <p>12、系统具备监管及报警功能，并能对出现以下情况时自动报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键性和异常考试操作； 2) 考试车辆的通讯信号异常或图像丢失； 3) 对数据库中数据进行修改的或者直接添加考试数据； 4) 修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 5) 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不匹配； 6) 对数据库进行迁移或恢复； 7) 在考试过程中不开视频监控、对视频进行遮挡、监控不进行录像； 8) 合格率过高、重考次数过多。 |
| 2 | 流程管理系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考官可对考试顺序进行调整的若能。 2、可对驾驶人的身份进行识别并能引导驾驶人进行每一个项目的考试。 |
| 3 | 场地设备 | <p>可借助卫星定位、车辆轮廓、动态跟踪算法及虚拟线圈技术实现自动评判。</p> |
| 4 | 车载设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显示考试状态(包括：准备、开始，考试项目、考试结束、考试结果、扣分原因)、考生照片、印证考生指纹等信息。 2、可通过获得高精度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全姿态参数，应用全姿态参数和车辆轮距、轴距等车型参数在电子地图中模拟车辆的运动中车身轮廓变化(含车轮轮廓，简称轮廓跟踪)，将轮廓的运动轨迹与预先存储在电子地图上的场地标志标线(简称虚拟线圈)相关联，通过科目考试评判软件实时动态分析关联性变化量，并根据部令对科目二考试的规定在虚拟环境下自动评判。 3、车载工控设备能实时检测车辆运动状态(如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操控状态(如灯光、安全带、发动机状态等)，并通过车载软件进行自动评判。 4、考车视频监控设备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同时通过无线专网将所有车载视频实时传至控制中心存储。车载视频摄像机图片分辨率应不低于(320×240)像素，视频图像传输每秒25帧，控制中心电脑上能同时对多辆考试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车监控视频传输至控制中心管理平台，系统能根据考车位置，调取考试项目的监控视频，进行实时叠加后显示和存储。合成后的视频文件存储达三年。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试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 5、考试车具备音频实时对讲功能。系统通过加装拾音器，利用考车车载音响，实现考试过程中考车与考试中心可以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独立，不会出现相互干扰。 6、具备考生照片随机抓拍功能。能够根据公安部139号令和行业标准要求，在考生考试过程中，完成考试过程中三张照片的随机抓拍，并打印在考试成绩单上。 7、车载系统配置的差分定位基站可以实现考试车的精确定位，实时向中心发送考车地理坐标。当车辆到达考试项目前时，系统能结合电子地图，自动识别考车位置，并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系统自动将考试内容上传。 8、车载系统电源具智能管理功能。在低电压时会自动报警且自动充电。 9、系统具备脱机运行功能。在特殊情况下，考试设备仍然可以完成考生考试的评判等工作 10、客户端能实现管理所有的传感器检测，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同时能将速度参数回传考试中心以提供给航迹描绘。 |

| | | |
|---|--------|--|
| | | <p>11、车载身份证阅读器能对考生的二代身份证进行验证。</p> <p>12、考车具备设备安全管理功能，在未经许可进入考试系统的情况下，不能随意进入使用。</p> <p>13、考试车内安装的显示设备，能够显示考生照片等信息。考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扣分原因、考试结果等内容。</p> <p>14、考车具有无线定位装置，当考试车辆即将到达考试项目时，系统能够自动识别车型和项目并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语音报合格、失败或扣分项目，合格后提示下一个考试项目。</p> |
| 5 | 无线网络设备 | <p>1、所有考试车辆和考试中心之间的数据传输采用运营商 4G 网络，且网络信号必须覆盖考试路段。</p> <p>2、所有数据都能实现实时传输。支持每台车辆 3 个监控图像、支持 CIF 图像的格式，码率为 512Kbps。</p> |
| 6 | 数据传输设备 | <p>考试系统软件接口可以与车管所统一版系统实时连接，并可下载考生约考信息、实时回传考试成绩。同时，能根据需要，从系统提取约考学员的基本信息到本地数据库储存，且能够通过接口将考生考试成绩、考试员、考试日期等信息自动写到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系统中。考试系统数据库要求预存二天以上的考试数据，以便在网络不通时仍可继续进行考试，待网络恢复后再下载、上传相关信息</p> |

七、服务设施、系统建设要求

- 1、要求严格按照公安部相关的要求及本项目场地现状、配套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及施工。
- 2、施工、安装与调试工作由乙方负责承担。
- 3、在施工、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进行作业。在施工过程所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责处理。
- 4、所需的用电报装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5、在施工、安装完毕并调试至最佳状态后，乙方应通知采购人及相应部门进行验收。
- 6、在施工、安装过程中需对市政道路或对其他市政设施进行开挖的，应按有关规定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按原状进行修复。
- 7、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全科目考场交付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75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投入、考试系统及场地配套设施的建设并通过最终验收投入服务。

说明：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误的，乙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须得到甲方确认，方可顺延投入服务时间。

九、验收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全科目设备、设施的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由佛山市公安交警支队组织进行，在通过初步验收后再由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等部门组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工作按国家有关规范及本项目要求进行，只有在全科目设备、设施通过最终验收后，用于本项目的设备、

设施才能投入服务。

十、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要求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由管理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 1 人、考场现场主管不少于 3 人）、监督人员、安全员等工作人员组成的且人员数量不少于 40 人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要求乙方以满足项目需求为原则，根据考场各个时期的业务量科学设置服务人员岗位及数量，确保服务工作高效、有序。

3、项目总负责人的联系方式须报采购人备案，以便于沟通和联络。

说明：安全员要求

(1)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在 23 周岁至 45 周岁之间，具有良好身体素质、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2) 持有相应驾驶证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

(3)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4) 无犯罪记录（含酒驾、醉驾、吸食毒品等行为）；

(5) 未发生驾驶机动车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责任事故或者造成人员重伤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无记满 12 分或者驾驶证被吊销记录。

十一、服务管理要求

本项目乙方应按以下基本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管理工作：

1、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实际需要，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范），并按制订的管理体系对服务工作进行管理，以确保服务工作安全、有序，考场区域及周边秩序井然，同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接受甲方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甲方工作人员、考官等人员的管理、调度。

3、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保证项目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持证上岗（如国家有规定的）、提供服务专业。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4、依法用工，正确处理服务人员的劳资关系，同时负责承担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如因劳资纠纷等事件造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停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关事件的严重程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6、工作人员应穿着统一的制服上岗提供服务。

7、负责环境卫生及美化（市政公共区域除外）管理工作，以确保考场区域范围内洁净、舒适。

8、为工作人员及考试车辆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以减少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及保障相关人员的权益。

9、安排专人负责对全科目考试场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运行稳定、确保考试过程

不受影响。如相关设备、设施（包括考试车辆）等出现故障或受损不能及时修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应该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相关设备。

10、按国家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对考试过程的考试纪律进行监管。

11、对考生接待需做到热情礼貌、服务周到。

说明：在本项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要求（如有）或因应优化服务的实际需要，主动对本服务管理要求作出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乙方，对此，乙方应根据修改后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十二、服务管理考核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将根据本项目招标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考核采用 100 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方式如下表：

| 序号 | 考核扣分办法 | 扣分（分） |
|-------------------------------|--|----------|
| 1 | 发生有责任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1 万元，或造成其他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负全责的每次扣 4 分，负主责的每次扣分 3 分，负次责的每次扣 2 分。 | |
| 2 | 发生有责任安全事故（有人员受轻伤或以上）的：负全责的每次扣 8 分，负主责的每次扣分 6 分，负次责的每次扣 4 分。 | |
| 3 | 发生有责任安全事故（有人员死亡）的：负全责的每次扣 10 分，负主责的每次扣分 8 分，负次责的每次扣 6 分。 | |
| 4 | 服务人员与考生之间发生以影响考试结果为目的的不正常交易行为，每次扣 5 分。 | |
| 5 |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考试过程中断的，每次扣 1 分。 | |
| 6 |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考试资料丢失的，每次扣 2 分。 | |
| 7 | 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人员或考官指挥、调度的，按其关联程度划分为具体的事件，每个事件扣 2 分。 | |
| 8 | 因服务不到位，导致有效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 |
| 9 | 服务人员没有穿着统一服装上岗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 | |
| 10 | 考试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未及时修复，造成考试工作停顿的，根据停顿时间，每停顿半天扣 5 分。 | |
| 11 | 因考场劳资纠纷造成考试工作停顿的，根据停顿时间，每停顿半天扣 5 分。 | |
|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 | |
| 本月考核得分（100 分-本项考核扣分合计） | | 分 |

说明：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各时期的服务管理需求对本考核扣分办法进行优化。

十三、结算

1、本项目服务费自全科目考场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合格投入运营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总价的 25%。

2、剩余服务费用（中标总价的 75%）结合服务管理考核得分情况每月计算、每 3 个月结算一次。每月应付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1) 服务管理考核得分达到 95 分及以上时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月应付服务费（元）=剩余服务费用（元）÷36（按月计算的服务期）

(2) 服务管理考核得分不足 95 分时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月应付服务费（元）=剩余服务费用（元）÷36（按月计算的服务期）×当月服务管理考核得分
÷100

2、所有结算款项由甲方（财政部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划入乙方名下的银行结算账户。

3、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等额结算发票及必要的凭证。

十四、服务设备、设施归属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配套、投入的相关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十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中标总价的 10%计算并取整至万元位。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根据以下情况对履约保证金作相应的处置：

(1) 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通过验收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本履约保证金，同时终止本项目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或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作相应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讨。

3、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导致数额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带来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履约保证金，根据服务年限（三年），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责任的前提下，平均分三年无息退还，每次退还时间为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十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到三水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用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 审查 |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提交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声明 |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季）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 审查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提供报价一览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按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提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其他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90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3.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4.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5.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上述要素的填写应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 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2018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 | |
| 8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9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0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金额） | 客户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对招标服务设施、设备配套要求的响应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三、服务设施、设备配套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对招标服务管理要求的响应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服务管理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对招标文件服务人员数量配置要求的响应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证书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提供项目服务人员 2019 年 6 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配套进度及保障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 | 投标报价 |
|-------|------------------------|
|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3、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仅作参考）

| 一、服务量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所需工时（人日） | 单价（元/人日） | 合计（元） | 说 明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三、其他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 | | | | | | |
| 分 项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 /寿命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 | | | | | |

注：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产品分类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数量/单位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小型 和微 型企业 产 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 |
| 节 能 产 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单位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除需要按上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外还需提供相关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节能产品清单查询页且显示“有效”的产品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影响该项的得分；
-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